

正本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
聯絡人：林孟青

電話：02-2737-8076

傳真：02-2737-7566

電子信箱：mc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 10800481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四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四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 47 單位）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 1 單位）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 9 單位）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 82 單位）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 21 單位）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 2 單位）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 11 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 25 單位）(含附件)